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53 简称:申华控股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4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重新归类项目及其金额	新旧项目金额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3,779,477.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0,362,122.21
管理费用	163,053,937.31
其他收益	5,386,063.71
营业外收入	5,474,306.87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及准则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4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孙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临2019-43号公告。)
备查文件: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4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第四号——电力,第五号——零售》的要求,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主要业务分部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 (%)
商业地产	3,624,790,938.63	3,448,251,353.68	4.87	10.10	10.45	-0.30
商业	28,213,914.58	27,081,600.66	4.01	28.20	22,296.10	-1.82
服务业	16,456,585.67	12,094,530.66	26.51	-83.56	-94.48	111.79
其他	64,177,849.45	64,660,098.25	-0.75	1.63	5.84	-4.01
新能源发电	95,852,162.92	42,998,897.12	55.14	-1.35	0.46	-0.81
咸内湖整治	206,867,029.13	207,656,246.38	-0.38	-92.05	-51.93	-0.26
其它、关联交易	286,015,914.50	254,353,625.08	4.74	-3.75	-3.47	0.06
小计	3,622,620,412.12	3,507,403,239.99	6.49	15.75	13.37	1.96

主要业务分部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 (%)
商业地产	3,624,790,938.63	3,448,251,353.68	4.87	10.10	10.45	-0.30
商业	28,213,914.58	27,081,600.66	4.01	28.20	22,296.10	-1.82
服务业	16,456,585.67	12,094,530.66	26.51	18.58	45.51	-13.60
其他	64,177,849.45	64,660,098.25	-0.75	-57.13	-72.86	5.83
新能源发电	95,852,162.92	42,998,897.12	55.14	-1.35	0.46	-0.81
咸内湖整治	206,867,029.13	207,656,246.38	-0.38	-92.05	-51.93	-0.26
小计	3,622,620,412.12	3,507,403,239.99	6.49	15.75	13.37	1.96

一、汽车产业:
1、汽车文化产业:渭南汽博园目前在建及已运营的汽车品牌4S店17家,其中已投入运营4S店16家,在建4S店1家,并已有1家新4S店已经签订入驻协议,另有6个品牌签订入驻意向协议。报告期内,渭南汽博园与渭南广播电视台首次合作举办了“2019年行汽车文化节”,与陕西在西北岸文化传播公司合作举办了“渭南在西北岸首届音乐节”,实现了园区多样化办展。为了完善产业链,提升服务,渭南汽博园已在园区设立了车管所车管业务便民服务站,成功备案了“渭南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此外渭南汽博园对汽车后市场板块、二手车交易市场等板块开展了筹备工作。
开封汽博园上半年整体运行良好。截至目前,项目在建及已运营的汽车品牌4S店11家,其中已投入运营4S店7家,在建4S店4家。开封汽博园在报告期内完成已建区域内的绿化工程施工,并举办了开封汽车商会园区首届车展及市中心车辆定点展销活动。
2)汽车销售与服务: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将持有的淮北融申、淮北晨沃、宿州融申、马鞍山新宝融(即三家广丰4S店及一家沃尔沃4S店)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申华晨宝下属4S店均为宝马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宝马品牌销售9264台,同比增长31%,其中宝马品牌X1、X3等车型在报告期内增幅显著,加之汽车厂商支持,使得公司下属宝马4S店的销量及利润实现增长;公司实现华晨、金杯、吉利等品牌整车销售共7126台,同比下降23%,其中批发业务销售3693台,同比下降48%,主要原因是华晨品牌上半年度未推出新车型,而汽车排放标准的提高导致存量车型业务下降;零售业务销售3433台,同比增长57%,主要是公司尝试多品牌销售,增加经营吉利、领克品牌零售,带来零售业务较多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平行进口车销售23台。
3)新能源板块:上半年,公司下属6个风电项目及1个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平稳运营,报告期内并表电厂上网电量合计达到2,05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2%,公司积极降本增效,通过对风机开展技术改造和费用严格管控,实现新能源业务营业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开始电力营销,确保各电厂的限电率达到最低限度。
4)房地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好现有地产项目的有序清理,继续回笼资金。湖南洪江市湘水国际一期项目实现住宅销售12套共2,585平方米,累计销售面积占可供销售面积88%,实现商铺销售181平方米,累计去化率18%,车位销售7个,累计去化率21%,申华房产露营地于2019年1月正式开园营业。西安“曲江龙恩”已进入全面清盘阶段,报告期内实现住宅全面清盘,商铺销售4套,车位销售53个。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5.76%,主要是由于汽车板块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4.95万元,同比增加107.35%,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华晨租赁退出合并,另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重新归类项目及其金额	新旧项目金额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3,779,477.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0,362,122.21
管理费用	163,053,937.31
其他收益	5,386,063.71
营业外收入	5,474,306.8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9-4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临2019-43号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业务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签订的《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涉及的各具体事项须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关于用户交割的时间、提供后续服务的细节等,尚待双方协商确认。

● 《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政策调整、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若各具体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与本《合作协议》不一致,则以各具体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不排除未来双方签订的各具体协议,与本《合作协议》条款不一致的情形。
● 《合作协议》尚未明确家庭宽带用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等不同用户户转移交给北京联通的时间、方式等,因此预收款项是否能够一次性结转收入具有不确定性。

● 根据《合作协议》,在合作期间北京联通分期向公司支付20亿元,作为转让用户的对价及服务费用,公司作为北京联通的服务提供方及渠道代理商,获取服务费。此金额可预估值,具体金额以双方一致同意的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低于前述金额。
● 上述用户交割给北京联通后,上述用户及业务所对应的固定资产仍归属于公司,因此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方式产生重大变化,因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 上述用户及业务所对应的预收款项,为公司已经预收收取的宽带费用,结转对收入时不会产生新的现金流量,在预收款项北京联通分期向公司支付20亿元,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但业务开展需要较长的周期,在后续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交易细节尚待双方继续协商,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 本次转让相关业务,公司在北京地区将不再单独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公司将从事电信运营商转变为服务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行合作,成为基础电信运营的服务提供方及渠道代理商。
● 根据《合作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告披露,拟将北京地区的家庭宽带用户约125万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约2.2万户归属权转让给北京联通,由北京联通承担上述用户的服务及运营,公司将作为北京联通的服务提供方及渠道代理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转让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业务转让的服务费、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易事项的同步进展安排等;(2)上述业务转让及服务费用的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3)说明本次转让相关业务,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此类业务是否彻底终止运营,并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上述业务转让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业务转让的具体范畴、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易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等;

根据公司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将其在北京地区的家庭宽带用户约125万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约2.2万户归属权转让给北京联通,由北京联通承担上述用户的服务及运营。双方签约前上述用户的预收款项由公司收取,双方不再进行结算。公司作为北京联通的服务提供方及渠道代理商,按照双方约定获取服务费。
据此:

1.上述业务转让交易的具体范畴为北京地区的全部家庭宽带用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且上述用户及业务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利仍归属于公司。未来,上述用户的接入服务到期后,继续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上述用户的接入服务到期后,公司与北京联通网络非重点区域的社区及楼宇资源、城域网光缆资源等,仍将继续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与北京联通网络整合部分,未来固定资产的使用具有不确定性,但此部分固定资产将不再产生互联网接入收入。
公司将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计入每期成本。
2.上述业务转让交易的对价包括双方签约前上述用户的预收款项,以及北京联通在合作期间拟以20亿元分期向公司支付转让上述用户的对价及服务费用。但此金额为预估值,具体金额以双方一致同意的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低于前述金额。
3.上述交易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尚未最终确定,《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须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约定。
(2)上述业务转让及服务费用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上述业务转让及服务费用的采用一揽子交易,但交易细节尚待双方继续协商确定。同时,因公司与北京联通之间的用户交割时间尚不确定,因此,该项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如下(以下数据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数据为计算依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双方交易完成后的实际发生时点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1.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用户转让,导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方式产生重大变化,因此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截至2019年6月30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金额约为45,772.37万元,固定资产金额约1,321,331.23万元。
2.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收款项相应减少,因此负债金额亦相应有所减少,但因此项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将产生部分损益。
3.成本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税费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当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时,公司固定资产仍将按照剩余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不会全部结转当期成本。
4.收入、利润:因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且公司与北京联通之间的用户交割时间尚不确定,因此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风险提示:
公司将上述用户全部移交给北京联通的时间,即转让客户业务的交易完成日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业务转让的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同时,虽上述用户对公司的服务及运营由北京联通承担,但具体业务双方在商谈中。因此,上述预收款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因《合作协议》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须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当本次交易的履行时间确定后,即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但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说明本次转让相关业务,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此类业务是否彻底终止运营,并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相关业务,业务后,公司北京地区的此类业务是否彻底终止运营,公司将根据电信运营商的相关规定,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行合作,成为基础电信运营的服务提供方及渠道代理商,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收取服务费。
风险提示:
1.本次转让相关业务,业务后,公司家庭宽带用户及政企宽带用户数量将有所减少,市场占有率将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北京地区将不再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转而向运营商收取服务费,但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可能低于现有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
2.公司剩余固定资产,仍将按照剩余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计入每期成本,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二、媒体报端称,本次业务转让的收益在北京区域对应的预收款项可以确认为收入,计入当期利润,同时减少公司负债,并指出截至2018年底公司预收款项68.2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北京地区用户对对应的预收款项金额,并说明相关预收款项是否实质为业务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2)上述北京地区用户近3年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本次业务转让对公司用户数量、各项业务收入的影响;(3)北京地区用户未到期合约,公司是否承担后续履约义务,如是,请说明公司预收款项实际能够确认收入的金额和会计期间;(4)除本次拟转让给北京联通的相关业务、资产外,公司剩余宽带及互联网专线业务是否存在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北京地区用户对对应的预收款项金额,并说明相关预收款项是否实质为业务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北京地区用户对对应的预收款项金额约为153,272.2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甲乙双方签约前上述用户的预收款项由乙方收取,双方不再进行结算”,因此,上述预收款项实质为业务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
(2)上述北京地区用户近3年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本次业务转让对公司用户数量、各项业务收入的影响;
上述北京地区用户近3年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现金收入	2016年度		同比增长	2017年度		同比增长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61,854.40	153,351.73	-5.25%	121,041.72	121,041.72	-21.07%
	181,721.41	162,428.11	-10.62%	122,161.79	122,161.79	-24.79%

本次业务转让后,公司家庭宽带用户及政企宽带用户数量将分别减少125万户和2.2万户,减少比例分别占公司全部用户数量的10%和11%。
公司在北京地区将不再产生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转而收取运营商代理服务费用。2019年1-6月,公司北京地区互联网接入收入约为53,917.88万元,以此为计算依据,本次业务转让后,预计公司每年互联网接入收入将减少约1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81%。
(3)北京地区用户未到期合约,公司是否承担后续履约义务,如是,请说明公司预收款项实际能够确认收入的金额和会计期间;
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将其服务的位于北京地域内的家庭宽带用户约125万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约2.2万户归属权转让给甲方,由甲方承担乙方用户的服务及运营,并享有基于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一切收益权”,基于此条款,待双方交割完成后,北京地区用户未到期合约应由北京联通承担后续履约义务。
但公司将上述用户全部移交给北京联通的时间,即转让客户业务的交易完成日尚不确定,因此上述预收款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除本次拟转让给北京联通的相关业务、资产外,公司剩余宽带及互联网专线业务是否存在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除本次拟转让给北京联通的相关业务外,公司剩余宽带及互联网专线业务,仍将积极寻求与其他运营商合作,由其他运营商承接用户的后续网络服务,或通过运营机制的进一步优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引入当地资源方参股各地子公司,充分释放和激发运营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同时,在互联网接入业务上,公司不再投资新增城市,转而加强现有用户的网络体验,加强增值服务,深化“服务”内涵。同时细分用户群体,差异化设计各类融合产品套餐,与互联网内容服务方合作的融合产品,与手机支付及流媒体结合的融合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结合的融合产品,与家庭网络服务打包的融合产品等等,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变更简单的融合产品为丰富的融合产品,通过深耕细分市场。
公司新成立的长通商贸,在维护既有用户基础上,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网信、信二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系运营商和中国铁通等为目标客户,与合作伙伴在网络资源、边缘网络、固网代表运维、社区融合营销等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扩展通信服务及互联网服务业务市场。
风险提示:
1.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但业务开展需要较长的周期,在后续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由于固定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方式产生重大变化,因此固定资产可能存在减值。
三、媒体报端称,此次合作带来的收益除预收款项收入外,还包括北京联通向相关用户未来收益权为基础的,在合作期间拟以20亿元分期向鹏博士支付转让相关用户的对价及服务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双方合作的具体形式、合作期限,上述对价及服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内容,以及合作期间内各年度预计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用和收入确认金额;(2)相关款项的支付条件、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后续大幅波动的可能,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款项按期支付的限制性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双方合作的具体形式、合作期限、上述对价及服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内容,以及合作期间内各年度预计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用和收入确认金额;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5年,但合作的具体形式、对价及服务费用的具体构成等,尚待双方协商确认。
(2)相关款项的支付条件、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后续大幅波动的可能,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款项按期支付的限制性条件,并提示相关风险。
相关款项的支付条件、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合作期间北京联通分期向公司支付20亿元,此金额为预估值,具体金额以双方一致同意的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未来逐年收益权为基础进行浮动,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续约情况、客户数量、每用户平均收入等,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低于前述金额。同时,具体支付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笔对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9-0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1
● 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9年9月5日
● 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 股息发放日:2019年9月9日
● 审批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息事宜,经董事会批准,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1;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发放金额:按照交行优1票面股息率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755,000,000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截至2019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交行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1)对于持有交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如适用)由其自然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
3.其他交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19年9月5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三)股息发放日:2019年9月6日(周五)
(四)股息发放日:2019年9月9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交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阳光中心B座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范勇军、王瑞湘、董事も未因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魏世超因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总经理吴海清、副总经理陈耀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劲龙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8,610,779	100	0	0	0	0	0	0

(二)议案名称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获得通过,其中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 朱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阳光中心B座2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范勇军、王瑞湘、董事も未因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魏世超因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总经理吴海清、副总经理陈耀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劲龙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8,610,779	100	0	0	0	0	0	0

(二)议案名称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获得通过,其中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 朱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